

教育六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 【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】

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
碩士論文考試申請表【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】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班別	00 學系碩士班 0 年級	計畫發表日期	0 年 0 月 0 日
論文題目			
論文口試時間	年 月 日時間： 地點：	擬畢業月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月	
學術倫理課程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口試	系辦人員	
擬聘請校內委員	姓名:000 教授 單位:000 學系	擬聘請校外委員	姓名:000 教授 單位:000 大學 000 系
指導教授簽名	指導教授 協同指導教授	系主任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專業論文
備註	校外委員研究專長:0000000000 e-mail:0000000000		

說明：

1. 碩士班學生於論文計畫發表日三個月後，可申請論文考試。
2. 請填一份於口試前 21 天送系辦
3. 備論文口試本三份，分別隨聘函寄送校外、內口委及指導教授。
4. 畢業論文口試最早考試日期為註冊開學時；最後期限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、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前，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。
5. 8 月 1 日欲續(敘)薪者，須於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離校手續；餘則須於 8 月 15 日之前完成離校手續。
6.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。